

国家税务总局寿县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限期缴纳税款通知)

寿县税通(2024)1000000043号

张学文:(纳税人识别号 340122*****1831)

事由:未按照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通知内容:限你于该文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寿县税务局缴纳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应补税额3569.15元。逾期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你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2024年8月16日

